

#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漳环评审〔2024〕表1号

##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诏安县公路建设开发公司 诏安县 X587 改扩建(K3+766.5~K9+863 段)工程 (灾后恢复重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诏安县公路建设开发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诏安县公路建设开发公司诏安县 X587 改扩建(K3+766.5~K9+863 段)工程(灾后恢复重建)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漳州市诏安生态环境局的审查意见，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位于诏安县西潭镇、白洋乡、建设乡，属于二级公路改扩建，路段总长 4.52 公里。其中西潭段起点(K3+766.5)位于西潭镇后陈村后陈小学附近，终点(K4+508.3)位于西潭国税局附近，起终点均顺接已扩建的县道 X587，全长 0.742 公里；白洋至建设段起点(K6+085)位于白洋乡湖美村，经湖美村、洋朝村后下穿厦深高铁(利用现状通道)，终点(K9+863)位于建设乡建华公路交叉口，起终点均顺接已扩建的县道 X587，全长 3.778 公里。路基宽度 17m，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 40km/h，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具体建设内容及平面

布置详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你单位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生产工艺建设，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达到预定生态环境质量目标。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竣工后，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各项环保手续；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控制要求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标准，确保施工期和运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

#### （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减少占地，减轻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落实好临时施工便道、取（弃）土石场等临时施工占地附近的生态恢复工作。按经水土保持部门审查同意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和植被恢复工作。针对涉及的一般湿地等，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相关手续，否则不得在相关区域开工建设；应结合主要保护对象保护要求和主管部门意见，进一步强化保护。

2.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设置施工场地，施工期采取洒水等措施抑制扬尘。

3. 施工期废水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降尘及机械冷却，不外排。施工期生活废水依托当地村庄污水处理系统。

4. 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地表水环境保护工作。强化施工现场、路面、桥面污染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建设，避免施工和运输事故引发水环境污染。

5. 施工期及运营期固体废物应依法依规妥善处置。

6. 施工应合理布局，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综合降噪措施。项目沿线敏感目标受交通噪声影响部分出现不同程度超标，应采取隔声窗等噪声控制措施，确保临近道路建筑声环境符合相应标准。做好噪声敏感点的降噪措施专项设计工作，同时及时提请当地政府优化和

落实公路两侧建设规划，避免新增噪声敏感点。预留足够的资金，根据运营期噪声、监测结果，适当增补隔声降噪措施。

##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施工期废水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3. 声排放执行标准。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 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其它污染物排放应严格执行国家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如有更新应执行新标准。

四、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漳州市诏安生态环境局备案。

五、依法公开环境信息，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周边群众的宣传工作，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防范与化解环境风险，维护群众环境权益和社会稳定。

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项目环保“三同时”

监督检查；漳州市诏安生态环境局落实属地原则，负责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七、请你单位在收到批复后一个月内将经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在工程开工前1个月内将项目建设计划进度表、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实施计划、污染监测计划和方案等有关材料上传福建省生态环境亲清服务平台，并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漳州市诏安生态环境局监督检查。



抄送：漳州市诏安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市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环境技术中心，市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中心，福建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